**买卖合同**

买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XXX

卖方：XXXX 合同描述：XXXX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 合同签订时间：XXXX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三份，卖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XXXX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材质、产地、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图号 | 产地/生产厂家/执行标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金额（不含税） | 交货期限 | 数量/质量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大写）：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 税率：（17%） |
| 备注： |

二、质量

（一）质量要求：

 按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1. 质量加减价：

 无。

1. 供货要求：
2. 运单或货票上填写的收货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3. 卖方送货，运到买方指定地。

四、交（提）货地点及方式（包含收货单位）：

 买方仓库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一）运输方式 汽运代运

（二）费用负担 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无。

1. 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回收

 按国家有关储运包装规定，保证货物完整无损的运到买方指定地，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费用。

八、验收及异议处理

 双方当面交清合同数量及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待买方使用后确认。如有异议，卖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该产品实行三包即“修理、更换、退货”。

1.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资料的提供：

 由卖方提供装箱单（或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常规资料一份。

十、结算与支付

（一）结算方式

 以买方的计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验收合格后，由买方通知卖方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发票备注栏须注明合同号。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货币或承兑汇票。 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1.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严格按照此合同执行。发生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额2%，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如卖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买方有权要求赔偿或终止合同。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需按以下比率支付买方违约金：延迟1-2周交货，按合同总价2%，延迟3-4周交货，按合同总价3%，延迟4-5周交货，按合同总价5%。

买方：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卖方：

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51# 地址

法定代表人：周明勇 法定代表人：

委托或转委托代理人： 委托或转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巴南支行李家沱分理处 开户行：

账号：50001113800050201389 账号：

税号：500113621901522 税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号： 传真号：